**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2全國菁英年度大賽 競賽規程**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0月1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41430號函。
2. 宗旨：匯聚全國各項目各年齡層優秀選手角逐年度冠軍獎座，以激發選手榮譽感，並藉年終大賽觀摩交流，凝聚各界向心，共同推展擊劍運動。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5. 比賽日期：112年12月15日至17日。
6. 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
7. 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
8. 成年組、青年組、青少年組、U9組、U11組、U13組。
9. 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10. 參加資格：
11.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
12. 參加本會112年度各項全國錦標賽，獲得全國最新排名前8名之選手。
13. 報名資訊：
14.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ipeifencing2@gmail.com(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1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5日止，逾期不受理。
16. 報名聯絡人：劉潔明先生，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
17. 電話：(02)8772-3033
18. 賽程：
19. 112年12月15日：青少年組
20. 112年12月16日：青年組、U9組、U13組
21. 112年12月17日：成年組、U11組
22. 每日上午9時開始檢錄，開賽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各項目賽程依公告為準。
23. 比賽規則：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國際規則如有與大會規則相衝突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解釋之。。
24. 競賽辦法：
25. U9、U11組：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2分鐘。複、決賽每場10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U9、U11競賽用劍為0號劍。
26. U13組：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5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U13競賽用劍為成人劍。
27. 成年、青年、青少年組：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5點/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28. 器材規定：
29.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30.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31.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32. 獎勵：
33. 各項目第一名頒發年度冠軍獎座及精美獎品，第二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精美獎品，第三名需賽出。
34. 參賽選手頒發年度成績證明書。
35.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36. 申訴
37. 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38.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沒收其保證金。
39.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8772-3033、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 選手注意事項
3. 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4. 參賽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5.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1月15日。
6.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7.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1.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1. 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2.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4.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5. 其他事項：
6.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7.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8.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